

「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」申請注意事項

修訂日期:103 年 4 月 7 日

申請文件	申請注意事項	
	法人或組織	自然人
一. 申請書	應蓋法人或組織及負責人印章	應蓋本人印章
二. 補正申請書	應蓋法人或組織及負責人印章	應蓋本人印章
三. 法人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法人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表或列印於登記機關網站之公示資料)	不須檢附
四. 最近三年的完稅證明影本	應檢附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書」	應檢附「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」
五. 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	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(非稅務簽證之報表)	不須檢附
六. 所有或租用經營場所的證明文件或其影本	檢附租賃契約影本;經營場所為法人或組織所有者,應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	不須檢附
七. 提供服務性質和範圍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(按業別分別列示)		
1. 軟件實施服務(CPC842)	應檢附「軟件實施服務」相關之買賣合約書或訂購單等足資證明所提供服務之文件	同左
2. 數據處理服務(CPC843,不包括CPC8439)	應檢附「數據處理服務」相關之買賣合約書或訂購單等足資證明所提供服務之文件	同左
3. 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(CPC8510)	應檢附「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」相關之買賣合約書或訂購單等足資證明所提供服務之文件	同左
4. 會議服務(CPC87909)	一、公司: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證明(營業項目必須包	應檢附最近3年曾經舉辦會議或展覽之相關經驗證明文

申請文件	申請注意事項	
	法人或組織	自然人
	含會議或展覽之項目) 二、財團法人及公協會：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或組織章程，及最近3年曾經舉辦會議或展覽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(合作契約或協議書)	件(合作契約或協議書)
5. 專業設計服務 (CPC87907)	應檢附「專業設計服務」相關之買賣合約書或訂購單等足資證明所提供服務之文件	
6. 醫院服務 (CPC9311)	限非屬醫療財團法人或學校法人之醫療機構設置人提出申請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、法人與其設置之醫療機構合作經營之契約影本。但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(民國99年9月12日)前，已依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規定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置醫療機構者，得檢附法人與醫療機構合作經營之契約影本，免受法人與其設置之醫療機構合作經營之契約影本之限制。	一、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二、曾任國內醫療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
7. 飛機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(CPC8868)	應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之「民用航空器維修廠檢定證書」及「民用航空器維修廠營運規範」	自然人不得申請
8. 保險及相關服務	應檢附保險營業執照影本	自然人不得申請
9.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	應檢附銀行營業執照影本	自然人不得申請